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规范串通投标的认定查处，有效遏制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 二、串通投标认定

第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

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合理理由的，应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第八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合理理由的，应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与中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不得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串通投标查处

第十条 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可依法向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标投标情形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投标监督的具体活动中发现相关单位或人员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时，应予以制止、纠正并依法依规调查，必要时可责令暂停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在招投标具体监督和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党员和领导干部违规违纪的线索应及时报告同级纪委监委。

第十五条 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线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将案件线索移交同级公安机关：

(一)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串通投标的中标人卖标、参与串通投标的其他投标人获取“好处费”、“补偿”等，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 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四) 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或者盗用其他单位名义投标的；

(五)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串通投标的单位或个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月 日止。